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 416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

朱副校長景鵬(委託代理)	徐副校長兼總務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委託代理)
馬行政副校長遠榮兼國際處長暨院長(侯副處長介澤代理)		郭教務長永綱
葉副教務長國暉(委託代理)	孟研發處長培傑	林學務長穎芬
張副學務長國義	陳圖資處長偉銘	吳院長冠宏
梁副院長文榮	許院長芳銘	徐院長秀菊(委託代理)
張院長文彥	潘院長文福	朱副院長嘉雯(請假)
廖中心主任慶華	石院長忠山(委託代理)	陳院長復
王中心主任沂釗(陳組長淑惠代理)	范中心主任熾文(蘇組長育代代理)	王中心主任沂釗(陳組長淑惠代理)
陳主任香齡	張主任秘書德勝	戴主任麗華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周教授君彥(請假)	劉教授鎮維(委託代理)	袁教授大鈞(請假)	劉教授振倫(請假)
葉教授振斌	柯教授學初(請假)	蔡教授正雄	顏教授士淨(請假)
翁教授若敏(委託代理)	魏教授茂國(委託代理)	林教授育賢	林教授楚軒
蔡教授志宏			

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陳教授建男	周教授慧君(委託代理)	樂教授錦榮(委託代理)	張教授益誠
侯教授佳利	蕭教授朝興	葉教授智魁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

彭教授衍綸	李教授道緝	楊教授翠(請假)	許教授甄倚
洪教授嘉瑜	陳教授進金(請假)	蔡教授侑霖	石教授世豪(請假)
張教授鑫隆	魯教授炳炎	林教授潤華(委託代理)	劉教授効樺
張教授詠詠(請假)			

花師教育學院教師代表

劉教授唯玉	劉教授明洲(委託代理)	林教授俊瑩	廖教授永堃(請假)
張教授志明	尚教授憶薇(委託代理)		

原住民族學院教師代表：

日教授宏煜	陳教授毅峰	楊教授政賢(請假)	董教授克景(委託代理)
-------	-------	-----------	-------------

環境暨海洋學院教師代表：

張教授世杰 蘇教授銘千 戴教授興盛 劉教授弼仁

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吳教授偉谷 程教授緯華 林教授淑雅

洄瀾學院教師代表：林國華老師 陳勁廷老師 傅國忠老師

行政人員代表

呂家鑾專門委員 何俐真組長 李宇峰組長 王惠真護理師
吳佳芬小姐 伍佳雯小姐

學生代表

陳彥伶同學 黃子明同學 黃惠榆同學 潘芊好同學
柯采玉同學 陳立儒同學 王儀樺同學(請假) 林之禾同學(委託代理)
楊博丞同學 陳映璇同學 古昀哲同學

其他人員代表：劉國璋先生 洪國華隊長(請假)

列席人員：張專門委員菊珍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校務報告及各單位業務報告，已印製書面資料置於各會議桌上，並同時放置於網頁供各位代表審閱，如對各單位業務有問題可隨時提出。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校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 (二)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參、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111年5月2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

《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並自111年8月1日生效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31日函核定本校111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核復附件：「111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總量及院系

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核定表」辦理，擬配合修正第 5 條附表。

二、本次修正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重點如下：

(一)「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

(二)新增「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三)大一不分系學士班自 111 學年度起更名為「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案，提請追認。

說 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89 年 5 月 31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人第 89109035 號函核定及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和 99 年 11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通過。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09557B 號令修正發布「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原條文 12 條，修正及增訂條文為 18 條，修(增)訂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酌予文字修正，其中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簡稱修正為「遴委會」。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5 項增列本條文第 3 項，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及但書規定。

(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四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增訂本條文：

1. 明定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任務。(第 1 項)

2. 明定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第 2 項)

3. 明定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辦理下列事項。(第 3 項)

4.本校應就本條文第四項所訂各款相關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第4項)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4條，增訂如下：

1.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第1項)

2.增訂遴委會召集人之產生及代理等規定。(第2項)

3.明定遴委會開會及決議。(第3項)

(五)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條增訂本條文，明定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增訂本條文：

1.明確規範候選人參加遴選之表件應揭露事項。(第1項)

2.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之有本條文第二項所訂各款情形者，應向遴委會揭露。(第2項)

3.明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第3項)

4.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第4項)

(七)修正條文第八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修(增)訂本條文如下：

1.明定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並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第一項)

2.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第二項)

3.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第三項)

4.明定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之遞補規定。(第四項)

(八)增訂修正條文第九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8條新增訂本條條文：

1.明定依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

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第一項)

2.明定第8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第二項)

(九)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9條新增訂本條條文。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各款事項，計三款。

(十)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原條文第五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原條文第六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原條文第七條，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0條增訂；明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遴委會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等規定。

(十四)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1條增訂如下：

1.明定校長就任前後遴選爭議之處理。(第1項)

2.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明定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於第二項但書賦予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第2項)

3.明定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五)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12條修訂；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

(十六)修正條文第十七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十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061224號函復：請依所附審核意見及相關說明辦理後續事宜，業經本校再提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審核意見修正案，並函報教育部。

【第3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由：本校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為一級單位及設置辦法，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擬增設一級單位「英語培力學術中心」(Academic Center of English Empowerment)。
-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英語培力學術中心列入本校組織規程」案，已由人事室提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111.11.02)審議通過，並將再提送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11.11.23)審議。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在「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中，本校管理學院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雙語重點學院計畫，依據教育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BEST)設定之整體目標和 2024 年績效指標架構，為培育本院學生成為跨領域的雙語人才，擬申請增設「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 三、本校在學士班課程轉換為學程制之初，管理學院即有全英語學程，而其中之一之國際經營管理學程，即由本院國際企業學系主導，本案亦由國際企業學系規劃，擬成立結合大數據、數位行銷、串流服務、創新創業及國際企業之國際學士班，為國家未來發展培育所需人才。
- 四、本案係以現有之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為基礎，以及計畫在未來招生的數個國際學士班及學士學位學程的課程資源支持下，可供更多元的全英語課程，以利國際交流、交換計畫課程認抵以及雙聯學位的簽訂。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依預計期程 112 年 3 月提報增設案。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7 年 0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最近一次修正日期 110 年 06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次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教師法及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辦理，並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原條文 10 條，修正及增訂條文為 12 條，修(增)訂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3 條：配合教師法第 14、15、16、18 及 22 條等條文所訂教師法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刪除原條文有關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等規定文字，並於本辦法第 5 條增訂明定之。
 - (二)增訂第 5 條：為符合教師法第 14、15、16、18 及 22 條等條文所訂審議事項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增訂本條第 1、2、3 款，另為期週妥，並於本條第 4 款明訂審議前 3 款以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修正第 6 條：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及第三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等，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訂，並刪除原條文第二項規定。
 - (四)修正第 7 條：配合教師法修正就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原條文已修正為第 14、15、16、18、21、22 及 27 等條文，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增訂第 8 條：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函規定增訂復議程序機制，並依所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之復議機制參考範本」修訂本條文。增訂本條條文內容：「校教評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草案、現行規定及教師法法規各 1 份。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110012479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 96 年 5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9 年 11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因現行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未明文規定專任講師為適用對象及教師退場機制無保障符合退休資格者的權利，為配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及教師退場機制保障符合退休資格者的權利，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並經本校 111 年 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復依照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會議，張鑫隆等 6 名代表提修訂本辦法第 13 條條文案，爰經本室再提本辦法第 13 條條文修訂，為爭取時效，並已於 111 年 5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先送校教評會委員書面審查無異議，併提本再修訂條文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次修正第 10 條及 13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 10 條：增加第 1 項「於 111 學年度以後新聘講師於到職六年內得免接受評鑑。另須於到職後六年內達系所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八年內通過升等。」
 - (二)修正條文第 13 條：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處理，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028095 號書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應注意事項等規定程序辦理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為解聘、不續聘案依據者，系、院、校三級教評會於審議案件時應就「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4 要件逐項審議等規定辦理，復查現行規定：「……改聘為專案教師……」部分，則係仍須先辦理教師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後始得辦理之，爰為期本校教師如因評鑑未通過者之退場機制合理化，且基於為符上開教師法案相關法令規定，案經參考其他大學作法，有關本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擬修正為：「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如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資遣。」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現

行規定及各校評鑑辦法各 1 份。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依程序送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與第 7 案併陳審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110012561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7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6 人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規定：「評鑑未達標準者，應於次學年度起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通過標準依受評年資比例調整。若仍未通過者，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其中對於教師評鑑不通過者所為之「改聘為專案教師或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之處分不符合 108 年 6 月 5 日最新修正通過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有：「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形者，始得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且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同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 二、又關於所謂「情節重大」之判斷方法，依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93 號判決指出：「大學對於所聘教師如欲依該款後段規定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須教師有違反聘約且其違反之情節重大時始得為之，故相關單位為審酌時，教師是否違反聘約乃屬要件之認定，至於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審議單位具有判斷餘地，然應為具體審酌並說明其理由，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原判決舉本院先例依上述原則論明『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依職權探知個案違反聘約之相關事由，綜合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如其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得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於適用時仍應受「情節重大」之限制，不得僅以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乙節，其法律見解核無不合。」
- 三、關於法院對於教評會所為之情節重大的判斷具有審查權的範圍，同判決認為：「原判決亦肯認大學各級教評委員會對於教師違反聘約之情節是否重大之審議具判斷餘地，法院原則上固應尊重，然亦敘明法院仍應予以審查，如認其判斷係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不完全之資訊、與事物無關之考量、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之涵攝有明顯錯誤、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上位規範、違反一般公認價值判斷標準、法定正當程序或其他違法情事時，仍難認所為處分適法。」

四、綜合上述教師法之規定及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見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3 條應修正如附件對照表之條文內容。

決 議：

- 一、本案與第 6 案併陳審議。
- 二、第 6 案修正內容已與本案相符，提案人張鑫隆代表撤回本案，依第 6 案決議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歷經 105 年及 106 年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本校教師如因評鑑未通過之退場機制合理化，使本辦法符合現行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爰依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次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訂第二條「教師聘任後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修訂第四條第二項「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 三、檢附本校「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辦法」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配合本次會議第 6 案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110012565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9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自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歷經 105 年及 106 年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本（110）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使本校未來得因應教學需要進用專任講師，爰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次修正第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增訂第一項前段「新聘專任講師之聘任資格，以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並具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為原則」。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110012580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10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8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為期本校教師如因評鑑未通過之退場機制合理化及符合教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業已提案修正，並提請本校本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配合修正本聘約，以維本校相關規範一致性，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六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十點第二項「前項各款於第二次評鑑仍未達標準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二)修訂第十一點「專任教師評鑑未達標準者，次年起不予晉級加薪並得視情況作下列方式之處理：酌予調整其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並應於二年內就其過去四至五年之整體表現再度受評。若仍未通過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提院、校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三)修訂第十六點「專任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三、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配合本次會議第 6 案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110012569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11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新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規定，本校研究人員員額 3 名，目前計有研究人員 1 名（圖書資訊處）。為建立本校整體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相關事項，爰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擬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完備相關法令規定。
- 二、有關本辦法草案擬訂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目的。(擬訂條文第一條)
 - (二)本校研究人員之定義。(擬訂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及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擬訂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研究人員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有關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層級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以「研究」、「服務」兩項目及比例，評分細則由各一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擬訂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擬訂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擬訂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需具教師資格且符合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及各級研究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擬訂條文第七條)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九。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東人字第 1110012582 號函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校網站。

【第 12 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 由：新訂本校「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教學型專任教師實施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專業科目全英語教學需要、提升教學品質，積極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11.05.23)審議通過後，已公告於本處網頁。

【第 13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6 人

案由：「刪除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13 點第 4 項條文及修正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2 點、第 5 點第 3 項之文字」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進用之專案助理準用本要點」及同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之規定有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第 1 項「對其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為任何歧視待遇」之規定，及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對所僱用之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等為由予以歧視規定之虞。
-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創設之身心障礙者進用制度之目的是本於與一般勞工同等之地位和同工同酬原則之前提下，給予身心障礙者較有利之就業上的積極平權措施(affirmative action)。因此，上述法令所明定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本於同工同酬之原則，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為就業上之歧視。然本要點未依既有工作性質區分之職稱(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卻專以「全職身心障礙助理」為對象創設「專案助理」職稱來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並於本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排除「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適用考績甲等之評定，及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單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5 點第 2 項「前項試用經考核不合格者，應不予續約。」形同對身心障礙勞工之差別待遇，顯有違反上述法令之嫌。
- 三、本要點第 13 點第 4 項後段所稱「專案助理及職務代理人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年度考核成績作為解僱與否依據。」文義不明，亦可能解為：無(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一級」之適用，即使為甲等之評定，亦不得作為解僱與否之依據。不但無晉薪之適用，解僱與否是仍依「專案」之性質，可於約定期間終了後不再僱用。如此將更陷身心障礙勞工之工作權於不安定狀態，校方可任意判斷是否續約，與其他專任助理勞動條件相較，亦明顯受有不平等之差別待遇。
- 四、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不得為定期契約之約定。又依同法第 11 條及 12 條之規定，不定期契約及定期契約期間之勞工非有該法所規定之事由不得任意終止契約。查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5 點第 1 項之規定，進用之專案助理是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支給。亦即其工作內容為「在直接監督下，辦理一般性事務工作」，是屬繼續性工作無誤，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排除適用與專任助理相同考核之規定，有違反勞動基準法

第 9 條之嫌。

五、基於上述理由，本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13 點第 4 項條文應予刪除；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第 5 點第 3 項應予刪除，第 2 點、第 5 點中「專案助理」之文字應修正為「專任助理」。

決 議：

一、本案經提案人與人事室於會議中分別報告說明，尚無法取得共識。提案人張鑫隆代表提議表決，現場代表附議。

二、投票表決結果：總投票數 67 票，26 票同意本提案，41 票不同意本提案。本案不予通過。

【第 14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教育部函示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

二、此次計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以符實際需求，如附件二、三。

三、本次修訂辦法，業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另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十一。

執行情形：本校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東學字第 1110012200 號函請教育部核備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訂案；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8882 號復本校，於部份內容修訂後，免備文同意核定。

【第 15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12 月 23 日召開三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工作會議討論，經全校一級單位修訂後完成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如附件。計畫書草案已提送至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報告，並經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111-115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已置於研發處網頁供參(研發處首頁→一般查詢→[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第 16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59300 號函同意備查。

【第 17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提案審查小組執行審查校務會議之連署提案時，運作能更為順暢，新增工作權限內容於第十條後段。
- 二、參酌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提案審查規定訂定之。

決議：

- 一、朱景鵬代表提出修正動議：修正第十條後段文字為「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 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 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現場代表附議。
- 二、就本提案與修正動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總投票數 61 票，贊成修正動議者 52 票，維持原提案者 9 票。本案依修正動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十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於網頁更新公布修正辦法。

【補充報告】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管理學院「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依據 111 年 10 月 21 日管理學院簽案及同年 11 月 2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事項，本增設案撤銷說明如下：

- 一、為使相關資源同步到位，故將本校內招生按延後增設。
- 二、本學程對校內學生招生，無實質增加本校對外招生之效益。
- 三、因應本校每年僅能向教育部爭取新設 3 個班別，為避免排擠其他邁向國際化招生班別，故撤案。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陳彥伶代表等 7 人

案由：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七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校長遴選委員的身分組成，目的在於避免校長候選人輕易獨攬遴選程序，確保國立大學校長是由民主程序的產出，故保障多元身分的遴選委員是有利無害的事情。
- 二、本案意在將校長遴選程序加入學生的參與及保障名額，過去戒嚴時期的大學為了避免政治勢力介入校園及學術殿堂，提出了「教授治校、校園民主」的訴求，時至今日，全台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一事仍有不同論述與施行方式，但對於「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我國對於大學生在大學中的地位與世界先進國家看法一致，認為學生和教師、職員都是大學組成的一分子。
- 三、讓學生一定程度(仍並非多數)參與到校長遴選程序中，有助於大學落實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及素養，更是實踐東華大學創設理念：「秉持自由、開放、和諧、卓越及樸實等原則，逐步建立優良的校園風氣與健全的校園規章」，校長的治校便是優良與健全的第一步，因此校長遴選程序應有學生或學生代表之參與，方能確保我們在自由開放的基準點上攜手邁向優良學府的殿堂。

人事室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訂案，業提本年 5 月 23 日及本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目前報部備查中。案內學生會提案引用 104 年 11 月 25 日規定，其中第 7 條部分，應改為本辦法第 13 條，合先敘明。
- 二、另就本次學生會提案內容，經本室擬具修正建議對照表及修訂說明(如附修正建議對照表)，建議重點如下：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略以：「……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經參考各大學作法，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一款建議修訂：「……學校代表八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
 - (二)另有關學生會建議修正第 13 條條文(學生會所述第 7 條)部分，本室建議仍維持上開本年校務會議通過之原條文，並提具書面說明，詳如上開修正建議對照表。

決議：

- 一、郭永綱代表提出擱置動議，現場代表附議。
- 二、就擱置動議案進行同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總投票數 81 票，同意擱置 40 票(含主席於可否同數時加入表決)，不同意擱置 39 票，廢票 2 張。本案擱置審

議。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理工學院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主要目標為培育數據科學人才。透過相關數學、統計、資訊課程等訓練，期望學生具備基本數學知識及邏輯推理能力；具備機率、統計及相關領域的知識與應用能力；具備軟體應用與統計計算能力。除了提供專業課程知識，授課方式皆為全英教學。藉此吸引優異本國籍學生與國際學生就讀，成立初期將以本國籍學生的招生來維持學系運作，同時與國際事務處合作推動國際學生就讀，以提升新增學系的未來發展與經營。
- 二、課程規劃將整合資訊工程學系全英授課國際學士學程「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與應用數學系 EMI 課程以減低初設期的師資與生源規模壓力。藉由資訊工程學系國際招生經驗並整合國際事務處招生作業資源分攤成本，可以讓數據科學國際學士成班初期免於過大招生壓力，讓此班級可以快速運作且穩定成長。
- 三、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理工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生命科學系」更名為「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

- 一、生科系的起源於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85 年，86 年成立生命科學系學士班，後於民國 95 年成立博士班，隸屬理工學院。專業師資背景早期有 17 名教師，專業背景多元，動物，植物，微生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藥物開發，一路走來 25 年。在現今教師員額調整下，造成系所發展和教師專長與教學整合後無法支持生科多元發展，將導致生科畢業生難以顯現特色專長以取得就業或爾後發展的契機。本科系教師組成已由早期多元專業背景師資轉變成現今八成以上是生物醫學領域專長(8/11)，和當初成立生命科學系時已截然不同。此時此刻，當是本系轉型發展出自我特色的教學研究單位的契機，更名

為轉型必要之起步。

二、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花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以及推動民主變革的學術交流潛力，定位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更可發揮所跨領域、跨科系的平台功能，國際學生可將其學習暨實踐經驗帶回母國，推動當地的社會變革與正義。

二、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轉為花師教育學院下之獨立碩、博士班，直接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融入院目標與校願景。

三、教育學院將以本班跨領域之特色，結合本院各系教師專業，建立本院多元文化跨系教學與研究團隊，發展東部獨具多元文化特色之教育學院。

四、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博士班增設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碩士班增設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本校「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增設，並同時提出「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案。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申請理由

（一）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作為吸引國際學生以及推動民主變革的學術交流

- 潛力，定位於花師教育學院下，更可發揮所跨領域、跨科系的平台功能，國際學生可將其學習暨實踐經驗帶回母國，推動當地的社會變革與正義。
- (二)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轉為花師教育學院下之獨立碩、博士班，直接將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融入院目標與校願景。

二、現有學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 (一)博士班目前有 34 位學生，其中 7 位已完成畢業學分，刻正進行博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其餘 27 位學生，本班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順利完成修課要求。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停招，將不會對這 34 位同學完成博士學位修業之權益造成影響。
- (二)碩士班目前有 51 位學生，其中 20 位已完成畢業學分，刻正進行碩士論文撰寫與學位論文考試，其餘 31 位學生，本班將持續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其順利完成修課要求。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停招，將不會對這 51 位同學完成碩士學位修業之權益造成影響。

三、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原「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所屬之專任教師，歸併新設之「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士班。

四、座談暨說明會

本班於 111 年 2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27 日間召開四場師生座談會及一場說明會。會中本班召集人廉兮老師協同全體教師已充分向學生就系上考量及後續規劃進行說明。111 年 3 月 26 日碩、博士班在學以及休學學生進行線上投票，超過三分之二投票之碩博士生同意新設案以及停招案，並將繼續完成其碩博士學位修業。

五、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本校「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教育與潛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申請停招，並同時提出「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及「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增設案。但若增設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回應系所評鑑結果：

碩士班與民社學程在 109 學年系所評鑑僅通過三年，其主要原因為：碩士班組織較為複雜、學生休退學比例高；民社學程教師無編制員額、無獨立行政會議。其主要意見在學系組織與編制員額方面，為回應評鑑結果，研議加以整併調整。

二、簡化系所行政組織：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與「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雖為兩個學制，但長久以來，系務行政均為一體，主任一人兼兩學制主管、系務會議、系教評會、系課程等會議均為一個，學生會也相同，為簡化行政組織，合而為一，以達名實相符。

三、加強課程知識整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兩個知識體系各有所長，如能於課程上整合，可以訓練學生擁有民族法政、產業發展與社會工作等專長，擁有跨領域知識的學習、整合與應用的能力。

四、本學系大學部擬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碩士班不分組，惟原「語言傳播組」回歸「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規劃成立之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仍隸屬本學系。

五、本案業經學系 111 年 4 月 19 日與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六、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更名。

（本校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更名，並同時提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籍分組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但若學籍分組及停招案未獲通過，則撤回更名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原住民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籍分組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更名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未來將以原住民族事務及議題為核心，順應社會多元發展趨勢，著力於民族發展理論與社會工作領域之研究教學，支持跨領域的合作與對話。
- 二、為培養具備專業長才之學生，在跨領域學科訓練之基礎上，規劃學士班以學籍分組方式，分為「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兩組。透過課程規劃與設計，使學生能在充實專業領域學識外，亦可獲得不同領域知識的薰陶。
- 三、本案業經學系 111 年 4 月 19 日與 26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召開師生座談會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與課程安排規劃等事項。說明會紀錄及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民發系、民社學程網頁，並發送電子郵件給所有在學學生。
- 四、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五、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
(本校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申請學籍分組，並同時提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及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但若更名及停招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學籍分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原住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請審議。

說 明：

一、申請理由

本學程依民社學程與民發系師生共識，並於本(111)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規劃於 113 學年度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並採「民族發展組」與「社會工作組」分組招生，故依相關規定申請「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停招。

二、現有師生權益之維護說明

(一)未畢業學生受教權益的維護：

民社學程目前尚有 101 位同學在學，民社學程停招且於 113 學年度與民發系合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後，在學學生受教權不變，修業期間仍適用現行課規，修業期滿頒發「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社會工作學士學位」。

(二)教師流向規劃輔導：

本學程現職專任教師 5 位，校內員額編制屬民發系，因此學程停招對學程師資之工作權無影響。另，113 學年度整併為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組)後，課程規劃仍需滿足同學取得國家考試資格，故 5 位教師仍須共同分攤社會工作師高考科目 15 門 45 學分及 400 小時實習、社會工作各領域基礎科目及支援民發組部分跨領域課程等，將不影響教師滿足基本授課鐘點，且在實質的跨領域教學活動上，有望發展出具有民族社會工作特色的教案，對系上整體的教學及研究成果有所提升。

三、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3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停招。

(本校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並同時提出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更名與學籍分組申請案。但若更名與學籍分組案未獲通過，則撤回停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藝術學院 113 學年度申請「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增設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東臺灣無藝術領域相關博士班，本院申請「藝術學院藝術跨領域國際博士班」，不但符應跨領域美感教育潮流趨勢，並能增進國際交流與招生的效益，甚而在稱本校培育高階跨領域藝術人才，有助於平衡臺灣區域發展，創新國家發展的里程碑。

二、本案業經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若蒙本會議審議通過，將於 112 年 1 月底前提報教育部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案，申請自 113 學年度起增設。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之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校內辦法進行相應修正。

二、擬修正第五條及第十一條，各評鑑項目及認可結果呈現以評鑑中心公布為主。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送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 11 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依規定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處增設「國際專修部」業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奉准在案，故調整「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 二、本案已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 13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修正本校「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起，「共同教育委員會」已更名為「洄瀾學院」，修訂本校職涯委員會第三條，將原編制當然委員「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併入各學院院長聘任。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0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依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 14 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修正本校「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共同教育委員會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

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之部份條文內容。

二、本修正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與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 1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自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C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和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爰配合修正本規程。

二、有關本規程修正及增訂條文為第 5、6、14、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和 28~41 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本次修(增)訂重點第 5、6、14、27、39 條及第 5 條附表等 6 條條文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五條：依據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三組，爰配合修正。

(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1.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2.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後，將主任委員職稱更名為院長，副主任委員職稱更名為副院長，爰配合修正職稱。

(四)新增條文第二十七條：本校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設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及副主任各 1 人，爰配合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更名修正。

(六)修正第五條附表：

- 1.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038C 號函，同意將環境學院與海洋科學學院整併更名為環境暨海洋學院，底下有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研究所，爰配合修正更名。
 - 2.配合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71923 號函：教育部同意將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爰配合修正更名。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1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九點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於 97 年 8 月 20 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期間歷經 4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檢討修正(增訂)本要點，案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二、第九點修正(增訂)說明：有關本條原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修正本條內容為「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及兼課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等文字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現行規定各 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 17 案】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遴聘案，提請同意。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除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擔任且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會之會務行政工作，由主計室負責辦理。」

二、本案經簽奉校長提聘吳天泰、池祥萱、李進益、劉惠芝、翁若敏、范熾文、賴昀辰、賴志宏、陳怡嘉及尤素娟等 10 名教師為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共 7 名。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遴聘。

【第 18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共同教育委會」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洄瀾學院」，正副主管職稱更為「院長」、「副院長」。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 三、本校已無聘任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故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刪除「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 19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修正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 日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共同教育委會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名為「洄瀾學院」，主管名稱更為「院長」，配合更名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20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選舉，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前條第三類(即「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 二、本次應選產生委員 5 人，任期至 112 學年度新校務會議提案審查小組委員產生後終止。

三、本選票請以無記名連記法圈選，至多圈選 5 人。

決 議：

一、總票數 99 張，領票數 85 張，有效票 84 張，廢票 1 張。

二、當選委員共計 5 名，名單及得票數如下：

1.張鑫隆教授(30 票)

2.郭永綱教授(21 票)

3.陳毅峰教授(17 票)

4.呂家鑾專門委員(13 票)

5.陳彥伶同學(12 票)

三、候補委員名單及得票數如下，同票數者經抽籤後決定候補順序。

教師代表：1.戴興盛教授(13 票)、2.廖慶華教授(13 票)、3.馬遠榮教授(12 票)、
4.許芳銘教授(11 票)。

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1.何俐真組長(12 票)、2.吳佳芬助理(3 票)。

學生代表：1.黃惠榆同學(11 票)、2.黃子明同學(3 票)。

【第 21 案】提案單位：張鑫隆代表等 7 人

案 由：修正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於今年 8 月 1 日開始實施，內容揭示編制外與編制內教師均屬專任教學人員，並規範其聘任、各項待遇、福利、授課時數、升等、評鑑、停聘、不續聘等實施原則。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雖於 111 年 2 月 16 修正公告，但仍存在與最新修正之上揭實施原則不符或抵觸之處，影響本校專案教師權益甚鉅。

二、修正之原則：依據上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3 所揭示之「公平、公正、公開」之進用原則，除上述專案教師之各項待遇外，其他程序上進用之相關規定亦應符合本點之原則。

三、其他條文修正內容及理由如附件：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 議：

一、本案通過 111 年 11 月 16 日與人事室討論已取得共識之部分，如附件九。

二、尚無共識部分則依 111 年 11 月 9 日本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版本持續協商。

伍、臨時動議：

【張鑫隆代表】

去年及今年幾乎同一時間，校園內均發生了嚴重學生死亡車禍，甚至在其他相同地點連續發生摔車事件。除車速問題外，校方有無檢討校內道路設施是否符合安全規範。建議於速限範圍內考量再提升道路安全基準，以防可能因超速所造成之遺憾。

【徐副校長輝明】

此次發生 A1 交通事故案後，隨即召開臨時車輛管理委員會議，檢討交通安全改善，包括道路主體、設施、標線等，具體改善內容將提請行政會議審議後實施。感謝張鑫隆代表之建議。

【陳彥伶代表】

校園內發生 A1 交通事故，同學失去寶貴生命，學生會同感悲傷與遺憾。然而在臨時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中，卻直接承受案主家屬之指控與情緒反彈。不知家屬是接收到什麼樣的訊息，才對學生會有如此不實的指控。學生會多年來持續關注交通安全議題，積極努力提供良善建議，期望與校方保持良好的溝通，但對於此次校方處理態度感到不解與失望。

【徐副校長輝明】

以總務處及車輛管理委員會立場而言，並無邀請家長列席之必要。召開臨時會議目的僅是希望儘快檢討改善缺失，以彌補遺憾。本人基於人性考量，期望能讓家長安心，情緒得以撫慰，因此同意接受案主家屬列席臨時車輛管理委員會議之請求，並非刻意安排。對於各項決策程序進行，本人均親自上線回應，絕不規避，對學生會在校園交通安全議題上所作之努力給予肯定，因此於會中也對家長說明予以澄清疑慮。惟對未事先告知家長列席之事深表歉意。

【主席】

發生 A1 事故的家長們於事發後，均強烈要求學校務必做到降速，對此本人遺憾未能堅持到底。為防止憾事再度發生，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刻不容緩，但仍須時間完成，非一蹴可及，因此降速與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同時進行並無牴觸。

陸、散會：17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年6月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2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7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1352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6月29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行政效能，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並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包括校務評鑑及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及學門評鑑。各類別評鑑可視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條 校級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成立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落實推動各項評鑑業務。各受評單位視需要成立相對應之工作小組。

前項委員會組成事宜，另訂組織要點規範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自我評鑑以每六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程進行調整。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範者，得免辦理自我評鑑。

第五條 各類別評鑑之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公布之評鑑項目為原則。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得視需要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訪評，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十至十五人，系所評鑑之訪評委員人數應為三至六人。

第七條 訪評委員之資格：

- 一、校務評鑑之訪評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門評鑑之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

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三、訪評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 過去三年曾任本校專、兼任職務。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 (三)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四)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五)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六)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業者。
- (七) 曾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第八條 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九條 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

第十條 評鑑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自籌款支應。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經教育部認可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本校應依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為校務發展之參考。受評單位須依據評鑑結果，針對評鑑委員之意見提出改善計畫與時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或相關專責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以下空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101.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11.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25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交流互訪事宜。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推動及辦理境外生之宣傳、招生與申請入學。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學生雙向交換及研修事宜。
- 五、辦理境外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生活輔導與簽證之事宜。
- 六、協助推動及整合與永續發展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四組一部：

- 一、國際合作組：推動國際學術交流、締結校級合作協議及交流訪問事宜。
- 二、國際招生組：辦理境外生之宣傳與招生、入學申請及獎學金核發等事宜。
- 三、國際學生組：協助境外生生活輔導及辦理境外生交誼活動。
- 四、永續發展組：協助推動及整合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 五、國際專修部：協助推動及實施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處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得置職員若干人。下設四組一部，各組置組長一人，國際專修部置主任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研討國際事務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1.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1.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

- 一、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
- 二、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執行秘書一名，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本校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副學生事務長、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並敦聘校外委員二至三名；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外，外聘委員任期二學年，任期屆滿得續聘。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設置辦法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Establishment Regulation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102.02.27 10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核心素養委員會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Core Competency Committee on February 27,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2.5.2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29, 2013,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2

105.05.11 10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1st University Assembly
on May 11, 2016, 2nd Semester, Academic Year 2015

111.11.23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核心素養之培育，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39 條第 1 項第 14 款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和通識、語言、藝術及體育各中心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為利核心課程開設之完整，召集人得敦聘校外學者專家 2 名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核心課程之開設。
 - 二、研擬及檢討各院所提之校核心課程並進行實質審查。
 - 三、研議及檢討本校核心素養及核心能力。
 - 四、審議其他與核心課程相關之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開會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時。

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95.8.11 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7 號函核定第 6、7、9 至 11、13、16 至 18、21、22、24、26、28 至 35 條；教育部 95.10.13 台高(二)字第 0950138321 號函核定第 4、5、8、9、13 至 18、21、23 至 25、27 條；教育部 95.11.1 台高(二)字第 0950157575 號函核定第 8、12 條；教育部 97.12.4 台高(二)字第 0970245344 號函同意自 95.8.11 生效

教育部 96.12.4 台高(二)字第 0960187140 號函核定第 4、5、6、21 條之 1、25 條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7.7.9 台高(二)字第 0970127933 號函第 5 條溯自 95.8.11 生效、第 25 條自發文日生效

教育部 97.10.16 臺高(二)字第 0970201707 號函核定第 4、6、8、10、11、12、13、20、22、23、24、25、26、27、28、29、30、31、32、33、34、35、36、37、38、39、40 條，依同函修正第 5、7、9、13、14、15、16、17、18、19、21 條，溯自 97.8.1 生效；教育部 97.12.17 臺高(二)字第 0970245350 號函修正第 6 條；教育部 98.1.8 台高(二)字第 0970264616 號函及教育部 98.1.10 台高(二)字第 0980004501 號函核定第 6、7、9、13 至 19、21 條修正條文；教育部 98.2.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18 號函核定第 5 條及其附表，均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5.8 台人(一)字第 0980071398 號函轉銓敘部 98.4.24 部法三字第 0983050349 號函修正第 21 條並刪除第 21 條之 1，教育部 98.7.1 台高(二)字第 0980113528 號函核定，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7.3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5 條及第 5 條附表，溯自 97.8.1 生效

銓敘部 98.8.4 部法三字第 0983092441 號函，修正第 15、16、25、26、30、38 條，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7301 號函核定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8.08.17 台高(二)字第 098013562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0 條及第 5 條附表，並溯自 98.2.1 生效；考試院 98.10.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757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8.12.9 台高(二)字第 0980205390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7 條溯自 98.8.1 生效，第 5 條附表依 99.5.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86711 號函修正，教育部 99.6.4 台高(二)字第 0990096197 號函核定，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11.1 台高(二)字第 0990187243 號函核定第 6 條、100.3.21 臺高(二)字第 1000046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1.2.20 臺高字第 1010029196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溯自 100.8.1 生效

教育部 101.8.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799 號函核定修正第 1 條、第 4 條至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至第 15 條、第 22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9 條，增列第 20 條之 1，自 101.8.1 生效

教育部 102.9.12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36221 號函核定第 6 條、第 2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至第 39 條、刪除第 25 條，自 102.2.1 生效

教育部 102.8.2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8786 號函核定第 5 條附表、第 6 條、第 24 條、第 29 條至第 30 條、第 38 條，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3.2.11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114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30 條，自 103.2.11 生效；考試院 103.6.23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9.24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286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3.8.1 生效；考試院 106.7.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138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20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200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4.8.1 生效；另修正第 16 條，溯自 104.5.18 生效；教育部 105.3.1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381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第 27 條、第 39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5.2.1 生效；考試院 106.7.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67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7.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4407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4 條、第 16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5.8.1 生效；考試院 106.8.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920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6.3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93983 號函核定修正第 9 條、11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6.8.1 生效；考試院 106.8.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5118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11.1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6224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8 條、第 5 條附表及第 7 條附表，自 107.2.1 生效；考試院 107.1.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29391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6.22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856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2 條、第 38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7.8.1 生效；考試院 107.7.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56868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7.23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93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34 條、第 39 條及第 5 條附表，自 108.8.1 生效；考試院 108.8.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99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9.2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403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11 條，自 108.8.1 生效；110 年 4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418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9 臺教高(一)字第 1090084553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27 條、第 38 條，自 109.2.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763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7.21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505 號函核定修正第 28 條、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1.5 臺教高(一)字第 1090189051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28 條，自 110.2.1 生效，及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09.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9374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0.7.2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902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 條、第 18 條及第 7 條附表，自 110.8.1 生效；考試院 110 年 9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27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11.6.22 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9737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附表，自 111.8.1 生效；考試院 111 年 9 月 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401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之需要設壽豐校區、美崙校區、車城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洄瀾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或裁併學院、學系及研究所，前項設置表並應同時修正。

本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學院得設博士班。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綜合業務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環境保護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服務組、產學合作組。

五、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組、國際招生組、國際學生組、永續發展組。

六、圖書資訊處：設採訪編目組、圖資服務組、綜合業務組、網路管理組、校務系統組。

七、教學卓越中心：設教學與學習組、課程與科技組。

八、心理諮商輔導中心：設心理諮商組、預防推廣組、資源開發組。

九、英語培力學術中心：設課程組、培力組、研究組。

十、秘書室：設議事公文組、公關宣傳組。

十一、人事室：得分組辦事。

十二、主計室：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設立附設(屬)學校、中心、辦公室及其他單位。其詳如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主管及行政人員

第八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第九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任期、續任或出缺，處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

二、前款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方式、運作方式等，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任期：本大學校長任期為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四、續任：任期屆滿依法得續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安排校長評鑑事宜，做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續任應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通過，始得續任。

五、出缺：校長因故出缺，則依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於新任校長選出就職前，其職務依序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學生事務長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六、現任校長卸任後，應依其學術專長改聘為專任教師。

第十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專任教授中遴聘之。副校長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惟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第九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任期每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置行政人員若干人。

學位學程主任、學院博士班主任，原則由校長聘請學術主管兼任之。

第十二條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出缺時，由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二、第一任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出缺時，由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系主任、所長，會商院長報請校長聘任之，其產生、運作及續任規定另訂之。

前項尚未完成遴選程序前，由校長聘請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三條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或其系、所單位數達十個以上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各系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校長諮詢該學院教師後，決定是否連任；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該學院院長諮詢該系所教師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若未獲連任，則應依本校院長、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遴選事宜。

行政單位達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其副主管應具資格依其設置辦法規定或同其主管。

第一項學術副主管職務出缺代理，應由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四條 洄瀾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洄瀾學院所屬單位達五個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襄助院長推動業務。副院長由院長簽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所屬中心主任兼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第十五條 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學卓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

- 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教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學生事務，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學生事務長簽請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總務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發展與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國際教育與學術交流等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秘書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及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六條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七條 英語培力學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得置副主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第二十八條 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等需要設立之各中心，校屬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院屬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得置組長，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附設（屬）學校，各置校長一人。
本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辦法另定之。
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其遴選辦法另訂之。
- 第三十條 本大學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每任為四年，得連任一次。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除院長、系主任及所

長依第十一條規定外，遇校長任期屆滿時，視為任期屆滿。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學術與行政單位主管及第十一條所列院長、系主任或所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置中心主任、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師、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前二項職稱並得視業務需要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置之。

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之現職稀少性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本大學教職員除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餘均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

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四章 教師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及專任運動教練擔任運動團隊訓指導工作。

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原則採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在系所員額外，本大學得主動邀聘優秀人才，直接提院、校教評會或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基於學術發展需要，應另訂教師評鑑及停聘、不續聘之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五章 學生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

副主管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 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洄瀾學院院長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行政事務。必要時視議題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洄瀾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各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院屬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五、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管及本系、所全體教師組織之，系所主管為主席，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

六、處、室、中心會議：以本處、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由各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處、室、中心之重要事項。

本大學必要時得增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

第 四十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學生事務委員會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五、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 六、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
-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
- 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九、課程委員會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一、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
- 十二、核心素養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或特定事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織規程第五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各學術單位設置表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理工學院	<p>應用數學系(含學士班-數學科學組、學士班-統計科學組、碩士班、統計碩士班、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含學士班-資工組、學士班-國際組、碩士班-資工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生命科學系(含生物技術碩士班、生物技術博士班)</p> <p>物理學系(含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學士班-物理組、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p> <p>化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博士班一般組、博士班-國際組)</p> <p>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管理學院	<p>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會計學系(含碩士班)</p> <p>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一般組、碩士班-國際組)</p> <p>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停招))</p> <p>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含碩士班)</p>	<p>運籌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p> <p>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	<p>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停招)</p> <p>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p>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p>華文文學系(含碩士班-創作組、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p> <p>中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停招)、博士班)</p> <p>英美語文學系(含碩士班-文學媒體組、碩士班-英語教學組、比較文學博士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p> <p>歷史學系(含碩士班)</p>	<p>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p> <p>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p> <p>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p>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停招)</p>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原住民專班)		
原住民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含碩士班、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u>環境暨海洋學院</u>	<u>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u>	<u>海洋生物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u>	<u>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u>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含教育碩士班、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博士班、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科學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博士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特殊教育學系 (含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 幼兒教育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含碩士班、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一百零一學年度起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附設花蓮縣私立實驗幼兒園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 (含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洄瀾學院</u>	通識教育中心 語言中心 藝術中心 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起更名)		
師資培育中心	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 中等學程組		

學術單位			
學院	學系	研究所	學位學程
	國小、幼教與特教教育實習組 中等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組織規程第七條附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屬）學校、單位設置表

附設（屬）學校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其他單位
社會參與中心，設發展實踐組及地方協力組。

【附件六】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99.5.26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專任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本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
- 三、本校教授連續在公私立大專校院服務滿七學年，並在本校服務滿四學年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年。
教授於本校服務滿三學年半者，得申請休假從事學術研究工作一學期。
前二項服務年資得採計專任副教授年資。
教授服務年資(含曾任公私立大專校院教授年資)超過申請休假研究所需之服務年資者，得保留於下次申請休假研究時併計。
休假一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學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四、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計算如下：
 - (一)經核准借調至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者，得併計為服務年資，以採計四學年為限；惟應返校服務滿一學年後，始得休假。
 - (二)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之年資不予計算。
 - (三)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期間，以學期計予以扣除其服務年資。其因公務或進修博士學位經學校核准者，得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期間在三個月內者，應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其休假研究時間不予扣除其服務年資。
- 五、屆齡退休之教授，於退休之前一學年，或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六、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每學期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教師人數十分之一，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超過一人者，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該系、所、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七、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研究計畫及相關證件向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二月申請者，應自當年八月開始休假研究；九月申請者，應自次年二月開始。

提前申請者，不予受理。

逾前項所訂申請期間，所屬系(所、中心)尚有餘額者，經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無影響課程開設之虞並作成決議者，得予受理。惟決議時分別不得逾四月底或十一月底。

申請案應經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報請校長同意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經核准休假研究期間或研究計畫如有變更，應依前段程序辦理。

系教評會審議時，應將同一學期開始之休假研究申請案彙整後，始提會審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期程如附表。

八、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如係兼任主管職務者，應主動辭卸。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休假研究期間兼職及兼課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如從事學術研究以外之工作，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仍有在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三個月內，應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本校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一、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連續滿七學年(三學年半)，並得併計教授保留年資後符合前段規定，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一學期)。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實際休假結束後之該學期起算。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至少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方可申請離職或退休，否則應追回休假期間所支領之各項待遇。

十二、105年11月30日前已任專任教授未曾申請休假研究者，仍得併計助理教授、講師年資申請休假研究，惟自核定休假研究結束後，重新起算年資。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97年8月13日校務規劃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2年11月1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5年11月3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年10月18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08年11月2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0年06月09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05月23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年11月23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十六條暨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卅八條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辦法。

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及各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教師代表五十三人、行政人員代表六人、學生代表十一人及其他人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因公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

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副主管」指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中心主任、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人員代表，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全校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專案教師）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之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校行政人員（含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職員及校務基金聘用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惟各一級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

三、其他人員代表：警衛、技工、工友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以上各類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各類代表之選舉至遲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辦理之。

第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經由學生會選舉產生之，研究生代表至少一人。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選舉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劃、預算執行及不動產處置。

- 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校內各種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六條 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

第八條 校務會議非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參加；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校務會議代表出席，每位校務會議代表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包括（一）校長提議事項；（二）各一級學術與行政單位提議事項；（三）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六人(含)以上連署之提案。

第十條 前條第三類之提案，應先經提案審查小組審查。提案審查小組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五人(其中至少應含行政或其他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副校長、主任秘書組成之。提案審查小組職掌為：（一）審查提案程序完備及提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二）協調提案單位補充、說明、修正或撤回到相關委員會討論，必要時得合併提案。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每人以不超過三次，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以及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如有關單位認為窒礙難行，得由校長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覆議，覆議須經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否則維持原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或錄影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錄音(影)檔至少保留三年，涉及公務機密、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限制不公開者不得調閱聽取。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議事程序除本校有特別規定外，應準用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附表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會議錄音(影)資料調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調閱資料名稱			
用途(理由)說明			
資料調閱人：		(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主任秘書	校長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

97.08.27 本校校務規劃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1.05.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1.11.2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6.10.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10.31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
107.11.28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11.11.0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訂
111.11.2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本校校務發展重要事項，設置「國立東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校務發展方向之研擬。
- 二、本校學術及行政組織之規劃、審議。
- 三、本校校園空間及重大工程之規劃、審議。
- 四、本校辦理重大活動之規劃、審議。
- 五、其他與校務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審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人文社會科學及理工學院由學院推舉二人，其他各院由學院推舉一人組成，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二人列席。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集之。開會時得視審議事項性質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辦法

95年5月10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8日 本校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8日 本校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4日 本校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27日 本校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18日 本校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本校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6日 本校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09日 本校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專業特殊屬性、產業實務等教學、服務之需要，並為落實是類人員用人管理及工作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經依規定程序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專門從事教學、服務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第三條 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服務需要，擬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時，須先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及教務處，陳校長核定核給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後續聘任作業程序。
- 第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具碩士學位以上，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所訂定資格，其聘任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並循公開甄審程序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另行簽定聘任契約。
- 第六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原則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應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績效，經系（所）、院（會、中心）教評會審議並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作為再聘及晉薪與否之參據；如經評量係作成不再聘之決定者，應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不予再聘，未經再聘者，應無條件離職。
- 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因本校經費刪減、精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員額得提前終止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任契約，並由聘任單位專案簽陳會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等單位，提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於契約終止日起一個月前通知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第七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具碩士學位，並具有講師證書者得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講師，其薪酬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待遇支領。前項經各級教評會審定認定具有特殊專才者，得比照第九條規定薪級支給。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授課時數，原則每週十六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實際工作範圍得由聘任單位決定。

第八條 本校洄瀾學院基於教學需要，得聘任具博士學位之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其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及支薪，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規定，而聘期與再聘方式比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講師規定。

前項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須留校輔導學生，並協助研究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本校洄瀾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符合升等條件並具博士學位者，得申請升等為該院教學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第九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具博士學位者，得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並比照同等級之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請頒教師證書、授課時數及支薪，累計聘期以一至三年為限，期滿不再聘，應無條件離職。

第十條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

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二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四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準用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及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應事先徵得本校書面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六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七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

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離職儲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其聘任契約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